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
聯絡人電話：(02) 8770-9889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 1120000440 號
速別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下稱『本基金』)終止信託契約乙案，惠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1671 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。
- 二、本基金謹訂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(含)為本基金買回及轉出申請截止日，112 年 10 月 25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。
- 三、為維護客戶之權益，謹提醒本基金相關時程如下，請查照並惠予配合辦理：
 - (一) 本基金之最後申購日為 112 年 10 月 16 日(含)，將停止受理本基金之所有新申購業務，原定期定額扣款業務亦將停止扣款。
 - (二)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(含)止，貴公司客戶可申請由本基金轉申購至本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，無須負擔任何轉換費用，另本公司將負擔 貴公司之每筆轉換費用。

正本：

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段嘉薇

Public
Public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劉乃瑜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92

電子信箱：nyliu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段嘉薇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51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2年8月10日安聯字第1120000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段嘉薇女士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利明獻先生）

2023/08/29
交14號12章